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江苏鸿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鸿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盐城海洋职业学校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SSJT-C2025-0074 的盐城海洋职业学校电力增容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海洋职业学校电力增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鸿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2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